

法律簡訊

U I AUDIT

CPA & Business Advisors

www.uniaudit.vn



2015年
09月份

政府於2015年09月14日已頒布有關企業註冊最新規定之第78/2015/ND-CP號法令。該法令已詳細記載企業註冊手續、流程、相關文件；個體經營戶註冊；有關營業註冊職權機關以及企業註冊管理機關之規定。



據此，與舊規定相比，該法令具有若干新焦點，如下：

- 取消在企業註冊證書（DKDN）上記載營業領域、營業項目之規定。營業註冊職權機關（DKKD）僅將此信息載入全國企業註冊信息庫（第7條第1款）。
- 僅核發直屬單位編號給予分支機構、代辦處（VPDD）；營運處則得以核發獨立編號（營運處編號）（第8條第5、6款）。之前，分支機構、代辦處、營運處皆統一核發“直屬單位編號”。
- 在全國範圍內禁止重用企業外語名稱、企業簡稱（第17條第3款）。
- 依投資執照或投資證書（同時為營業註冊證書，簡稱為DKKD）營運之企業若選用與全國企業註冊信息庫裡之企業名稱相同、近似而令人混淆的名稱則不必須註冊修改名稱（第17條第4款）。
- 分支機構、代辦處、營運處之名稱亦可以使用外語或簡稱註冊（第20條第2款）。
- 允許企業進行在線註冊時選用“企業註冊用戶”予以取代公鑰數字簽名（第35條）。企業註冊用戶為由全國企業註冊系統信息庫創建並核發給組織、個人進行在線註冊之用戶（第3條第9款）。



此外，與舊規定相比，自接收合格的申請文件日起受理企業註冊文件的時間從05個工作日將縮短至03個工作日。

組織、個人可選擇在線註冊方式；若在線註冊文件符合本法令第36條所規定之要求則被視為合格註冊。

企業有權決定企業、分支機構、代辦處的印章形狀、印面內容以及數量；企業亦可擁有相同形狀與印面內容之多個印章。

本法令自2015年11月01日起生效並取代於2010年04月15日頒布之第43/2010/ND-CP號法令以及於2013年01月09日頒布之第05/2013/ND-CP號法令。

2 2016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



於2015年09月03日，國家工資理事會一致向政府呈上2016年地區最低薪資的加薪方案，如下：

- 第一級地區：3,500,000越盾（2015年適用標準為：3,100,000越盾）
- 第二級地區：3,100,000越盾（2015年適用標準為：2,750,000越盾）
- 第三級地區：2,700,000越盾（2015年適用標準為：2,400,000越盾）
- 第四級地區：2,400,000越盾（2015年適用標準為：2,150,000越盾）

於是，對現行薪資標準而言，預計在2016年適用之地區最低薪資標準平均上升12,4%。

預計在不久的未來，政府將根據該方案以頒布2016年應適用的地區最低薪資標準之新法令。

3 電子稅務交易指南

自2015年09月10日起，依據2006年稅務管理法第2條之納稅者對象將按第110/2015/TT-BTC號公告指引以電子方式辦理稅務行政手續。

據此，納稅者務必滿足以下條件：

- 具有提供公鑰數字簽名單位或國家職權有關機關核發或認證尚有效的數字證書。
- 具有瀏覽、使用互聯網之能力；或已註冊使用之電子郵箱、手機號碼（若是未得以核發電子證書的個體）以與稅務機關交易。



納稅者可在一天24個小時及一周07天，包括休假日、節假日以及春節進行有關稅務領域之電子交易。

此外，第110/2015/TT-BTC號公告亦指引在稅務註冊、申報、繳納、退還等環節中進行電子交易的方式。

4 在線備案社會保險（BHXH）之流程



越南社會保險監理委員會於2015年04月14日已頒布第528/QD-BHXH號決定書關於社會保險、醫療保險（BHYT）、失業保險（BHTN）的參保手續；以及核發社會保險書籍、健康保險證之電子交易規定。

據此，新設立或正參加社會保險（BHXH）、醫療保險（BHYT）、失業保險（BHTN）之企業若要向社會保險機關申請使用電子交易可以通過越南社會保險監理委員會官網申報以及提交第08/2015/QD-TTg號決定書所附帶第01/DK-GD申請表。

目前與社會保險機關進行電子交易的試點事宜僅僅依照第08/2015/QD-TTg號決定書第2條第1款得以展開，未成為強制性規定。企業可自行選擇參加與否。

本決定自2015年05月01日起生效。

6

若想獲得出口生產（SXXK）活動之進口原材料稅收寬限期，享受寬限期前兩年必有發生進出口之活動（XNK）



這是海關總局於2015年09月24日發佈關於出口生產產品的稅收寬限期之第8745/TCHQ-TXNK號公文，具體如下：

依據第21/2012/QH13號稅務管理法第1條第11款所規定，出口生產活動的進口原材料享受275天寬限期條件之一是企業必須在至少連續兩年有進出口活動截至開具原材料進口報關單日止。

據此，企業必須滿足上述條件才能享受出口生產活動的進口原材料稅收寬限期。

依據稅務管理第21/2012/QH13號第1條第11款，出口生產的原材料稅收寬限期具備具有五個條件，包括：

1. 必在越南境內設立出口生產基地
2. 必須在至少連續兩年有進出口活動截至開具原材料進口報關單日止並且該期間內不受走私、逃稅等行為之處罰
3. 截至登記報關單時未有逾期欠稅、欠繳罰款、進出口貨物有關罰款
4. 自登記海關報關單日期前連續兩年不受會計領域違反行為之處罰
5. 對於出口生產的進口貨物的款項必須通過銀行匯款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